

##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瞿研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5,253,1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和《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98,8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深圳力合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瞿研、朱彦武、赵亮、无锡第六元素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常州第六元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提高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效率，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偶发性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交易金额的大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45,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瞿研、朱彦武、赵亮、无锡第六元素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常州第六元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瞿研、朱彦武、赵亮、金玉丹、冯冠平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高霖先生、张良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53,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威、包颖慧

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